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040號

上　訴　人　鈞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少謙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，不服民國111年3月30日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040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原判決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上訴聲明原判決廢棄，並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本息，是其上訴利益為6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萬0,6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純芳

法　官　林春鈴

法　官　許柏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庭復